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性判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中期未分配红利，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201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现金 346,272,940.5 元人民币。2015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全球经济及行业低迷背景下，2015 年度公司仍取得较好经营业绩，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但考虑到公司利润较上年仍有所下降，因此，薪酬委员会做出了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

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聘任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变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本次修订是根据有关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修订了部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制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认为该方案细则符合公司及员工的合法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缘和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作为乙方，双方经协商签署了《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进行互相担保，互保的最高限额确定为人民币 15 亿元，即：乙方三家公司合计

为甲方贷款申请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5 亿元，乙方每一公司为甲方担保的额度由三家公司内部安排，甲方不作具体要求，只要为银行接受即可；甲方为乙方三家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也为 15 亿元。该最高限额的担保额度在乙方的三家公司内部如何使用额度由三家公司自行协商分配。每笔银行贷款合同签署的时间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一笔贷款业务的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涉及的对外担保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担保前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9.36 亿元。

八、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2015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签署：

邱冠周　　邓辉

章卫东　　涂书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